

学校将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省消委办、省教育厅《关于集中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的通知》，近期学校将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。各二级单位对夜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指出的问题，要主动配合，及时整改，对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宣传到位。同时，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摸清本单位电动车安全底数，对排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、应改尽改。对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停放充电的，要立即清理疏通；对违规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，要立即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。学校将以此次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为契机，大力整治违规停放充电、非法改装等问题，全面深入细致抓好校园电动自行车隐患排查整改，推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

夜查重点内容：

（一）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、疏散通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二）未落实防火分隔、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、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，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。

（三）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、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，违规“进楼入户”“飞线充电”行为。

（四）自建房、“三合一”、沿街门店、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。

（五）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、拆改限速、外设蓄电池托架、改造蓄电池槽盒、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

2024年5月30日

